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4-00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文件要求,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至2013年底各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本公司过程中所作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2007年12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通过竞买的方式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于2007年12月26日编制并签署了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07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四川长虹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持有的9710万股华意压缩股份在5年内不转让,涉及产业优化和产业整合的情况除外。

2、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保证华意压缩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华意压缩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发生变化并继续保持独立。

3、为规避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保持华意压缩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长虹承诺和保证:

(1)四川长虹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意压缩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压缩机等业务或活动。

(2)四川长虹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意压缩正常经营的行为。

(3)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4)除华意压缩和美菱电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外,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华意压缩产生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及其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华意压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华意压缩通报有关情况,并承诺在取得资产后的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为减少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

(1)四川长虹及关联方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和华意压缩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保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华意压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2)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二)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事项中第1项关于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期限为2007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7日,其他承诺事项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长虹上述第1项承诺期满,持有的9710万股华意压缩限售股已于2013年4月19日解除限售与上市流通(详见2013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2013-029号公司公告),至2013年底四川长虹未减持上述股份。

经公司自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在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时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在2013年4月18日办理所持9710万股华意压缩限售股解除限售时承诺:如果四川长虹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意压缩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四川长虹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长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其持有的9710万股华意压缩限售股自解除限售后尚未减持。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1、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意压缩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与华意压缩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拥有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意压缩")的实际控制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华意压缩及华意压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并代表除华意压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和保证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华意压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华意压缩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意压缩及华意压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并代表除华意压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鉴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拥有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意压缩")的实际控制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华意压缩及华意压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并代表除华意压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和保证如下:

(1)除应华意压缩要求为华意压缩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华意压缩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意压缩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华意压缩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与本公司和除华意压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相冲突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拥有对华意压缩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同意华意压缩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若本公司和除华意压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华意压缩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并代表除华意压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发行人华意压缩承诺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发行对象承诺

根据签订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承诺所认购的华意压缩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余八家特定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胡智恒、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华意压缩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承诺期限

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华意压缩所作的承诺长期有效。

发行对象锁定所认购股票的承诺,其中四川长虹的承诺期限自2013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它8名发行对象承诺期限为自2013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华意压缩严格履行承诺。

包括四川长虹在内的9名发行对象严格履行认购股份时所作的承诺,所认购的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解除限售。

四、公司股东关联方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担保合同纠纷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股东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担保合同纠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起诉讼。为支持华意压缩的发展,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根据上述案件二审诉讼调解或判决的生效法律文书(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如果华意压缩需支付的总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全部费用)超出了202.16万元,超出的所有费用由我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

(二)承诺期限

在公司与鑫新股份诉讼事项解决之前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该诉讼事项在二审江西省高院调解过程中,尚未判决,上述承诺事项尚未触发,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经自查,自首次发行股票以来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均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六、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本公司过程中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作的承诺:

"为解决华意压缩和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在冰箱产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华意压缩、美菱电器及四川长虹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在条件成熟时,四川长虹将通过规范、适当方式将华意压缩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之间进行整合,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承诺事项未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符合《指引》第一条要求。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进行沟通协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不符合《指引》相关规定的承诺事项进行规范或提交股东大会豁免履行,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皖证监函字[2014]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所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公司2012年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科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科材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科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科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鑫科材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科材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鑫科材料及其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李非列先生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科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科材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科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鑫科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鑫科材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科材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鑫科材料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2012年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鑫科材料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和特种电缆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鑫科材料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鑫科材料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鑫科材料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鑫科材料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鑫科材料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鑫科材料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鑫科材料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李非列先生出具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鑫科材料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材料和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本人所控制的除鑫科材料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鑫科材料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鑫科材料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投资与鑫科材料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鑫科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鑫科材料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鑫科材料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鑫科材料及鑫科材料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鑫科材料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鑫科材料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鑫科材料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事项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现金分红承诺

2012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承诺事项期限:2012-2014年

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过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尚未履行完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3月2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2		自然人股东杨琪、高永春、高庆书、杨永伟、王铁、张宝田、吴刚、梁晓东、王大明、张英男、石运昌、杨凤亮、封海霞、李秀艳、王琦玮、安毅伟、徐文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3月2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3	关于社会保障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	如因鞍重股份自2008年开始接受劳务派遣形式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鞍重股份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劳务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导致鞍份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均由我们承担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	一、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个人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鞍重股份以外,本人拥有投资权益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保证在持有鞍重股份期间本人个人不会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及控制单位将放弃该业务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业务转让给鞍重股份或其子公司; 三、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于该单位实施该业务之日起90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鞍重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鞍重股份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控制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控制单位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单位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公司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单位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单位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6	股利分配政策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1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2013年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家族成员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大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及其家族成员周晖、周丽、杨爱珍、汪子田、王玲、何嘉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10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家族成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对所持安徽亚夏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安徽亚夏控股股东周夏耘及其家族成员周哈雷、王维、周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安徽亚夏股权。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10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安徽亚夏控股股东周夏耘及其家族成员周哈雷、王维、周晖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直接持股的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汪杰宁,通过股东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庆梅)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先生承诺:①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先生承诺: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③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承诺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安徽亚夏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2.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0号文核准并于2012年11月18日上市12亚夏债由安徽亚夏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承诺完成期限:2012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0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要求,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2013年底,尚处于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遵守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1月13日	在任职期限内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除投资本公司和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0年01月13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华恒盛	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承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2年07月29日	2012-2014年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以上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承诺人具备完全履约能力,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约风险。若承诺人出现违反承诺情形,将受到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惩处。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西车轴")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于2012年11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晋西集团将以晋西集团包头分公司为平台,整合、收购包头北方铸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铸钢")现有的摇枕、侧架等铁路产品业务(含与业务有关的资质、资产及人员,以下称"该等业务"),整合、收购完成后,北方铸钢将不再从事铁路产品业务;在前述整合、收购完成且该等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在晋西车轴向晋西集团提出收购该等业务时,晋西集团同意以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将其全部注入晋西车轴。

2、除上述情形外,晋西集团及晋西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晋西车轴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晋西车轴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及时通知晋西车轴,由其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任何事项发生,晋西集团将承担由此给晋西车轴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晋西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为配合晋西车轴解决其部分房产办理房产证所遇到的"房地分离"问题,晋西集团于2012年11月26日、2013年2月26日分别出具《关于向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晋西集团同意将晋西车轴8处工房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权性质由授权经营变更为出让方式后,依法转让给晋西车轴。

2、在上述拟转让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方式后,晋西集团将与晋西车轴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将按照经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确定。

3、如晋西车轴由于上述工房用地和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等问题而受到相关土地、房产等政府主管机关或部门处罚的,该等处罚(如有)损失由晋西集团给予晋西车轴全额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晋西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2013年8月,晋西集团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晋西集团将不会转让其在本次认购过程中获得的晋西车轴股票。晋西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36,413,181股,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晋西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